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柴油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新疆华电鄯善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供水系统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境内，是为保障鄯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施工及运行期供水配套的系统工程。电站距鄯善县城公路里程约80km，距吐鲁番市约150km。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1400MW，安装4台350MW单级可逆混流式水泵水轮发电机组，上水库正常蓄水位2134m，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520m，上、下水库调节库容均为703万m³，额定水头600m，最大水头641m。施工供水系统主要由1#取水站、2#取水站及10万m³蓄水池、各级蓄水池、三至五级泵站、供水管线、给水处理厂、洞室水处理回用泵站及机电设备安装等组成。本合同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PC)模式，签约合同价6089.75万元。本合同工程自2026年7月10日进场开工，2028年1月10日系统全部投产（含试运行），总工期550日历天，投产后运行与维护管理期约59个月。

2、采购范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鄯善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供水系统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所用柴油。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	0#	吨	90	
2	柴油	-35#	吨	4.26	

合计			吨	94.26	

注：以上数量仅为做标书参考数量，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施工期结束。

5、交货地点：新疆鄯善县连木沁镇二唐沟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鄯善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供水系统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部。

6、质量和相关参数要求：供方应保证所供应的柴油应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或其所属市级以上区域销售分公司或市级以上销售子公司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最新国VI车用柴油执行标准（GB19147-2016）。本次采购不接受炼化厂柴油，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提供所供应柴油对应的购买发票及对应数量出库单据，且应与投标承诺油品来源库保持一致。甲方有权找石油公司销售方进行真实性核实，若存在弄虚作假，甲方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同时接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取样检测，若存在质量问题，将交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过程中如因油品问题导致设备的损坏，乙方将承担设备的所有维修费用及误工费用，并拉入中国电建阳光采购平台黑名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或其所属市级以上区域销售分公司或市级以上销售子公司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代理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合作运输方应具有有效的含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其代理的生产厂商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响应人应提供柴油检测报告，响应人应明确合同履行期间的油品来源油库名称及具体位置（提供真实运距），应提

供与油品来源库生产厂家签订的购销合同或针对本标段的意向书或授权书等证明资料，为保证油品来源真实有效，如承诺的油品来源库与提供生产厂家资料不符或提供的油品来源库至项目运距与实际不符，即做废标处理。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生产厂家和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一个生产厂家授权的多个代理商可以同时参与。

5、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供应商报名前需要在采购平台上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并通过网站初审。需要在该平台上申请成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人在采购平台报价时，应注意报价金额单位（元、万元），如出现

严重偏差，由响应人承担一切后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9 号

联 系 人：衡先生　　电　　话：029-88112021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9 号三楼设备物资管理部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16602911809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国水电十五局设备物资管理部：029-89502597-8369

设备物资管理部邮箱：15shebei@sina.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党风廉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029-88112010）提出投诉。

